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或将新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及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所设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担保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安排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担保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或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间接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扬化绿色债01"）。（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持续期内第3、4、5、6、7年末，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前总偿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当日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应付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9,341.13万元、403,255.92万元、516,989.56万元和556,059.59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6%、16.40%、14.34%和15.3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工程代建款、供热业务产生的应收蒸汽销售款以及公共管廊管位出租、房屋租赁产生的应收租金。2018-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03,280.87万元、79,373.65万元、521,500.13万元和468,540.0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3.23%、14.46%和12.9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区属商投大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与扬州湾梅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化研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之间的往来款项，其中应收扬州湾梅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廊建设、绿化工程、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土地净等多家企业实施集中结算，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分配，其中应收扬州湾梅两岸绿色石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廊建设、绿化工程、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土地净等多家企业实施集中结算，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分配，其中应收江苏省化研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主要是在园区综合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廊建设、绿化工程、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土地净等多家企业实施集中结算，由发行人统一进行分配，其中应收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